



路政署

北部公路 - 新田段

工程項目簡介

目錄

頁碼

1. 基本資料	3
1.1 工程項目名稱	3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與性質	3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3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3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數目及種類	3
1.6 聯絡人資料	4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5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施	5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5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5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6
3.1 概述	6
3.2 施工及營運階段的環境影響	6
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	9
4.1 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	9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13
5.1 概述	13
5.2 可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13
5.3 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和持續的時間	17
5.4 其他進一步影響	17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	18

附圖

圖 1

北都公路 - 新田段初步走線平面圖

1. 基本資料

1.1 工程項目名稱

1.1.1 北都公路 - 新田段（以下簡稱「本工程項目」）。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與性質

1.2.1 政府於 2021 年 10 月發佈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最終報告中提出北部都會區的概念。隨著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地區人口逐步增加，預計現有道路網絡將不勝負荷，因此在「基建先行」和「創造容量」的方針下，提出了新的主要道路項目，以確保主要交通基建的規劃能滿足現在甚至未來的交通和物流容量，推動長遠發展。

1.2.2 在 2022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主要交通基建項目中，北都公路是一項促進「東西行」的大型道路項目。此主要幹路連接新界西的天水圍和新界東的香園圍，從而加強北部都會區的東西連繫，並緩解元朗公路、新田公路和粉嶺公路可能出現的交通擠塞的問題。

1.2.3 本工程項目的目的是旨在加強新田公路與青朗公路的交匯處與古洞之間新田段的連繫，以緩解未來發展所產生的交通擠塞問題。

1.3 工程項目倡議人名稱

1.3.1 本工程項目倡議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路政署。

1.4 工程項目的地點、規模及場地歷史

1.4.1 本工程項目的初步走線平面圖參見圖 1。

1.4.2 走線連接新田公路的交匯處，經過目前屬於棕地的模範鄉已發展地帶，並經過逢吉鄉和牛潭尾附近的自然保育區。該走線在以隧道形式穿過牛潭山以後經過麒麟山坳附近的村落，並延伸至新田附近的自然保育區，再以隧道形式穿過麒麟山，最後連接到粉嶺公路（白石凹段）。

1.4.3 本工程項目主要工程包括以下內容：

- (i) 建造長約 8.5 公里的雙向三線行車道，主要採用地面道路/隧道/高架橋形式，連接新田公路至粉嶺公路（白石凹段）；
- (ii) 五個交匯處（包括一個位於新田公路、牛潭尾發展區、新田科技城及兩個位於粉嶺公路附近）；
- (iii) 相關的土木、岩土、景觀、道路、排水工程、附屬設施、交通監控系統、通風大樓、收費系統、機電裝置、重置受擬建工程影響的設施及環境緩解措施等。

1.4.4 上述擬建工程項目內容均為暫定，相關細節將在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為「環評」）及下一階段的詳細設計中進行研究和審視。本工程項目的工程走線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而調整，例如規劃及工程的考慮、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收地要求，以及施工計劃及成本控制等。

1.5 工程項目簡介所涵蓋的指定工程數目及種類

1.5.1 本工程項目包括施工及營運北都公路新田段和相關支路。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附表 2 第 I 部，本工程項目屬以下類別之指定工程項目，具體指定工程項目須視乎後期詳細設計及規劃階段：

項目 A.1 屬快速公路、幹道、主要幹路或地區幹路的汽車車道；

項目 A.7 入口之間的長度超過 800 米的行車隧道或鐵路隧道；

項目 I.1 排水道或河流治理與導流工程，而其位置距離一個現有或計劃中的自然保育區的最近界線少於 300 米；及

項目 Q.1 所有涉及下述項目的工程項目：土木工事、挖泥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而該等項目部分或全部位於現有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自然保育區、現有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或經憲報刊登的建議中的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文化遺產地點和具有特別科學價值的地點。

1.6 聯絡人資料

姓名： 黃智銳先生

職位： 高級工程師 2/北都公路

電話： 2762 3496

傳真： 3188 6614

地址：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4 樓

2. 規劃大綱及執行計劃

2.1 工程項目的規劃及實施

2.1.1 本工程項目將以工務工程形式進行。項目倡議人已根據合約編號 CE4/2024 (HY) 委任顧問對本工程項目進行勘查研究與初步設計。並在完成詳細設計後，項目倡議人將委聘承建商進行工程。

2.2 工程項目的時間表

2.2.1 本勘查研究已於 2025 年 3 月展開，目標在 15 個月內完成。本工程項目預計於 2036 年啟用，以紓緩元朗公路、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的潛在交通壓力。而工程項目的合約組合及計劃將由此勘查研究確定，並考慮其他相關的技術研究。

2.3 與其他工程項目的關連

2.3.1 下列已獲批或規劃中的其他工程項目可能與本工程項目有關連。其他同期工程項目和在本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階段所產生的一切累計影響將會在環評階段中考慮。下列工程項目應在環評階段中重新審視，以確保全部持份者所提供的最新工程項目資訊全部被納入考慮中。

- 元朗沙埔公營房屋發展
- 牛潭尾地區發展
- 新田科技城
- 古洞北新發展區
- 粉嶺北新發展區
- 北環線
- 牛潭尾濾水廠水務工程
- 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
- 北都公路其他路段

3. 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1 概述

3.1.1 據初步研究，本工程項目將涉及陸上施工活動，包括：

- 採用爆鑽工程及隧道鑽挖機建造隧道；
- 建造相關的隧道入口、通風大樓、行政大樓及其他附屬設施；
- 建造高架橋 / 地面道路及道路擴闊工程；及
- 相關的環境保護及緩解工程（例如隔音罩 / 隔音屏，如有需要）。

3.2 施工及營運階段的環境影響

3.2.1 下文為本工程項目在施工及營運階段對環境的潛在影響。詳細的影響評估將於環評研究中進行。

空氣質素

3.2.2 在施工階段，對空氣敏感受體造成空氣質量影響的主要來源是來自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建築塵埃，包括工地平整、挖掘工程、使用爆鑽法爆破的岩石和土壤的清理、材料處理、回填、露天工地和堆料區的風蝕以及建築機械和建築車輛的廢氣排放。環評研究會識別及考慮本工程項目附近其他潛在工程項目的累計影響。

3.2.3 在營運階段，潛在空氣質素影響來自包括在擬建走線露天路段行駛的車輛廢氣排放、隧道出入口和北都公路的通風大樓。環評研究會識別及考慮鄰近現有（如新田公路及粉嶺公路）及規劃中的道路網絡的車輛廢氣排放，以及本工程項目附近的其他廢氣排放對空氣質素的累計影響。

噪音

3.2.4 在施工階段，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影響的主要噪音來源是來自施工活動時使用的機動設備（例如破碎機、挖土機、貨車、移動式起重機、混凝土攪拌車、混凝土震動機和道路壓路機等）、隧道開挖（爆鑽法和隧道鑽挖機法）、地基打樁、挖掘和鋪設混凝土等。此外，潛在地層傳導噪音主要由操作隧道鑽挖機及使用機動設備進行碎石/鑽孔時產生。環評研究應制定施工計劃，以確保不會在限制時間（即平日晚上7時至翌日早上7時或公眾假期（包括星期日）任何時間）進行工程。

3.2.5 在營運階段，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影響的主要噪音來源是來自使用新建道路的車輛及固定噪音源（如北都公路的通風井）。環評研究會識別及考慮鄰近現有及規劃道路網絡以及與本工程項目相關的其他固定噪音源的累積噪音影響。

水質

3.2.6 在施工階段，水質影響的潛在來源來自北都公路施工活動時所產生的工地徑流、河道改道和廢水，並可能導致現有排水道堵塞，及增加附近供水系統的污染物（如懸浮固體等）的數量。同時，施工人員所產生的污水和化學品意外洩漏也有可能造成水質污染。此外，建造隧道工程也有可能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地下水滲漏。

- 3.2.7 在營運階段，水質影響的潛在來源來自新建道路的地表徑流、本工程項目擬建建築物外部沖洗掉的污水，以及在行政大樓工作的員工所產生的污水。

生態

- 3.2.8 擬建北都公路的 500 米研究範圍內鄰近具有重要保育價值的生態資源，包括林村郊野公園、「自然保育區」地帶、濕地保育區、濕地緩衝區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其他存在的生態敏感生境包括成熟樹林生境（如林地、混合林地和灌木地）、農地和濕地生境（如池塘、沼澤和天然水道）。評估範圍內曾經記錄具保育價值的野生生物種包括哺乳類動物（如非飛行哺乳類動物物種及蝙蝠）、鳥類（如鶯鳥）、兩棲類動物（如小棘蛙）、蝴蝶及蜻蛉目。評估範圍內其他值得注意的生態資源包括鳥類棲息地、鳥類飛行路徑、現有緩解林地及種植區、現有補償濕地、擬建補償濕地及擬建補償蝙蝠棲所。
- 3.2.9 在施工階段，地面工程可能會對敏感生境造成損失和破碎，尤其是具有重要保育價值地點內的生境，因此可能會對生態造成直接影響。擬建走線亦可能直接侵佔敏感生態資源，如鶯鳥夜間棲息地、濕地生境、現有及擬建補償濕地、擬建補償蝙蝠棲所及成熟林木生境。擬建走線沿線的類似生態資源也可能因施工干擾而受到潛在的間接影響，例如鳥類飛行路徑受阻。此外，隧道工程也可能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地下水滲漏，影響位於擬建走線地下段上方的自然生境。
- 3.2.10 雖然預計在營運階段不會對生態造成直接影響，但由於人類活動、塵埃、噪音、眩光、地表徑流，交通使用量的增加，可能會對周邊認可的重要保育地點、自然生境及相關野生動物造成干擾，從而對生態造成潛在影響。

漁業

- 3.2.11 擬建北都公路附近的漁業資源包括牛潭尾及錦田河附近活躍及非活躍魚塘，該處附近亦有一些已廢棄的魚塘。活躍及非活躍魚塘支持水產養殖活動及生產，但可能由於失去魚塘而受到直接影響。在施工和營運階段，其他間接影響可能來自工地徑流導致的水質惡化、地下水水位下降的風險，以及對池塘堤壘的穩定性和暢達性有所影響。

景觀及視覺

- 3.2.12 北都公路對景觀及視覺的主要影響來自連接北都公路主隧道的擬建地面／高架道路、相關的隧道出入口，以及行政大樓和通風大樓。本工程項目 100 米評估範圍內會有濕地、林村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區」等富有特色的景觀。
- 3.2.13 在施工階段，相關的地面工程、斜坡工程、北都公路的擋土牆和臨時工作區等工作預計會對景觀造成影響，例如破壞山坡及村落的植物、破壞路旁景觀、以及對水道和池塘景觀造成影響等。
- 3.2.14 在營運階段，一些現有植物將會永久消失，而北都公路的地面構築物（如露天道路、隧道出入口及通風大樓等）亦會對道路使用者、遠足人士及其他康樂使用者等公眾觀賞者造成視覺影響。

文化遺產

- 3.2.15 在擬建北都公路內或附近並沒有確認的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或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3.2.16 牛潭尾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位於擬建北都公路附近。然而，擬建的北都公路進入了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登記冊編號：AEIAR-261/2024）及北環線（登記冊編號：AEIAR-259/2024）的環評報告所指出的多個具考古潛力區域，所以在施工階段，預期地面施工活動可能會對考古造成直接影響。
- 3.2.17 在施工階段，北都公路預期所產生的地面震動只會對鄰近的建築文物造成間接影響，並不會對建築文物造成直接影響。此環評研究應包括對文化遺產資源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建議適當措施以緩解任何上述影響。
- 3.2.18 在營運階段，預計不會對建築文物及考古造成潛在影響，但須視乎環評研究作進一步檢討及結果而定。

廢物管理

- 3.2.19 在施工階段所產生的廢料主要來自挖掘、隧道開挖、拆卸和建造構築物。上述活動所產生的廢料包括惰性及非惰性拆建廢料、維修保養機械和設備所產生的化學廢料，以及施工人員產生的一般垃圾。
- 3.2.20 在營運階段，廢物產生的數量有限，主要來自工作人員產生的一般垃圾，以及營運和維修時所產生的化學廢物。

土地污染

- 3.2.21 本工程項目附近的潛在土地污染源包括建築材料倉庫、貨櫃倉庫、倉庫及車輛維修工場。潛在的土地污染問題將會在環評階段進行詳細評估。
- 3.2.22 此外，根據香港地質化學圖集，新田及牛潭尾一帶泥土有高含量的砷。
- 3.2.23 任何潛在的土地污染會對施工人員和將來使用者在處理和棄置受污染土壤過程中構成潛在健康風險。

生命危害

- 3.2.24 擬建北都公路位於潛在危險設施（即牛潭尾濾水廠）的諮詢區內。根據已獲批准的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環評報告（登記冊編號：AEIAR-262/2024），在 2025 年第一季擴建工程動工前，牛潭尾濾水廠已經沒有儲存液化氯。因此，牛潭尾濾水廠不被視為危險設施，亦不會有任何與貯存液化氯有關的危害。
- 3.2.25 北都公路部分隧道路段將採用爆鑽法建造。由於使用炸藥會對附近居民有潛在風險，因此將於定量風險評估審視儲存、運輸及使用爆炸品所造成的危害。

4. 周邊環境的主要元素

4.1 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

4.1.1 以下列出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現有及規劃中的敏感受體，所列受體將會在環評研究中作進一步核查。

空氣質素

4.1.2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潛在空氣敏感受體包括：

- 安基司學校附屬國際幼稚園暨幼兒園；
- 山水盈；
- 爾巒；
- 東成里、模範鄉、壘圍村、朗廈村和新圍村的村屋；
- 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
- 峻巒；
- 約克國際幼稚園；
- 冠珍興記醬園工廠；
- 華安苑；
- 怡安苑；
-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編號163的房屋；
- 位於牛潭尾的聞思修佛法中心；
- 位於牛潭尾的泰國佛堂；
- 牛潭尾新發展區的潛在房屋發展項目、教育機構、安老院、醫院；
- 位於牛潭尾的姚聖母廟；
- 麒麟山坳的村屋；
- 散落在麒麟村遊樂場南北兩面的村屋；
- 新田科技城已規劃的物流、貯物和工場及創新科技用途；
- 歐意花園；
- 鐵坑附近的村屋；
- 馬草壟附近的村屋；
- 白石凹附近的村屋；
- 沙埔的已規劃住宅發展項目；
- 古洞北發展區的已規劃住宅發展項目。

噪音

4.1.3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潛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包括：

- 安基司學校附屬國際幼稚園暨幼兒園；
- 山水盈；
- 爾巒；

- 東成里、模範鄉、壘圍村、朗廈村和新圍村附近的村屋；
- 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
- 峻巒；
- 約克國際幼稚園；
- 華安苑；
- 怡安苑；
- 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編號163的房屋；
- 位於牛潭尾的聞思修佛法中心；
- 位於牛潭尾的泰國佛堂；
- 牛潭尾新發展區的潛在房屋發展項目、教育機構、安老院、醫院；
- 位於牛潭尾的姚聖母廟；
- 麒麟山坳的村屋；
- 散落在麒麟村遊樂場南北兩面的村屋；
- 歐意花園；
- 鐵坑附近的村屋；
- 馬草壟附近的村屋；
- 白石凹附近的村屋；
- 沙埔的已規劃住宅發展項目；
- 古洞北發展區的已規劃住宅發展項目。

水質

4.1.4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潛在水質敏感受體包括：

- 毗鄰錦田河、御翠園附近、真善路沿線及牛潭尾濾水廠附近的池塘；
- 雞公嶺下游河流；
- 林村郊野公園；
- 牛潭尾濾水廠附近的水道；
- 麒麟山下游河流；
- 古洞水塘；
- 濕地保育區；
- 濕地緩衝區；

生態

4.1.5 附近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主要生態敏感受體包括：

具有重要保護意義的地點：

- 濕地緩衝區；
- 濕地保育區；
-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的后海灣濕地」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
- 林村郊野公園；

- 南生圍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SW/9、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KTN/11、牛潭尾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NTM/14及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STT/2中的「自然保育區」地帶

其他生態敏感資源：

- 樹木生境（例如林地、混合林地、灌木叢）；
- 農業用地；
- 濕地生境（如池塘、水道、沼澤）；
- 具有重要保護意義的物種（包括哺乳動物、鳥類、爬行動物和陸生昆蟲，如蝴蝶和蜻蛉目）；
- 鳥類棲息地和飛行路徑；
- 現有補償林地及種植區（例如沿牛潭尾排水道、錦田河）；
- 現有補償濕地（包括沙埔沼澤、元朗排水繞道工程濕地、西鐵補償濕地）；
- 擬建補償濕地（包括北環線補償濕地、牛潭尾發展計劃）；
- 位於學圍的擬建補償蝙蝠棲息地。

漁業

4.1.6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潛在漁業敏感受體包括：

- 研究範圍內支持漁業資源（水產養殖活動和水產養殖生產）的活躍及非活躍魚塘。

景觀及視覺

4.1.7 可能受本工程項目影響的潛在景觀資源、視覺資源及主要公眾觀賞點包括：

主要具有獨特特徵的景觀資源：

- 林村郊野公園的山坡植被；
- 逢吉鄉和牛潭尾附近的自然保育區的植被；
- 新田附近的自然保育區的植被；
- 錦田河附近的補償濕地和濕地緩衝區。

主要視覺資源：

- 雞公嶺、牛潭山、鐵坑和麒麟山的山巒背景；
- 錦田河、攸潭尾村和雙魚河的河道。

主要公眾觀賞點：

- 牛潭山的遠足人士的觀賞點；
- 鐵坑的遠足人士的觀賞點；

- 林村郊野公園的旅客的觀賞點；
- 錦田河沿岸的觀賞點；
- 牛潭山河道沿岸的景觀；
- 雙魚河沿岸的觀賞點；
- 新田公路的觀賞點；
- 粉嶺公路的觀賞點；

文化遺產

4.1.8 牛潭尾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位於擬建北都公路附近。然而，擬建北都公路進入了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登記冊編號：AEIAR-261/2024）及北環線（登記冊編號：AEIAR-259/2024）的環評報告所指出的多個考古潛力區域。在擬建北都公路內及附近的其他文化遺產資源，將於環評研究中識別及評估。

生命危害

4.1.9 北都公路擬建走線周邊存在多類敏感受體，包括人口密集區、人造斜坡、擋土結構、天然山坡巨礫及潛在不穩定斜坡等。為降低爆破工程對上述受體的風險，將會控制分段延時爆破的炸藥用量。

5. 納入設計中的環境保護措施及任何進一步的環境影響

5.1 概述

5.1.1 環評研究將會探討有關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包括累計影響和本工程項目造成的影響），以及建議合適的緩解措施，並設法使本工程項目所建議的方案符合環境標準且具成本效益。如有任何剩餘影響，有關影響將會限制在可容許的範圍內。在施工和營運階段，會視乎環評研究的結果，本工程項目會為所引致的潛在影響進行環境監察和審核。以下的緩解措施納入本工程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內。

5.2 可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措施

空氣質素

5.2.1 在施工階段，預計會有與挖掘、清理爆破岩石和土壤、材料處理有關的施工活動所產生的建築塵埃排放，以及與建築機械和建築車輛等有關的排放。工程項目將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塵埃）規例》所訂明的適當空氣質素管制措施及良好施工方法，以盡量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可能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

- 定期對所有外露和未鋪設的地面、挖掘和填料處理區定期灑水，尤其是在乾燥天氣下；
- 以不透氣布覆蓋所有挖掘區或易產生塵埃的堆放區，或在其表面灑水保持整個表面濕潤；
- 在工地出入口處提供車輪沖洗設施；
- 車輛離開工地時，用布覆蓋車輛上易生塵埃的物料；
- 在未鋪設的運輸道路上實施車速限制；
- 沿建築工地邊界豎立圍板；
- 遵守《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即使用含硫量少於0.001%（以重量計）的液體燃料），以控制建築機械的廢氣排放；
- 將建築機械接駁至主要電力供應，並盡量避免使用柴油發電機及柴油驅動機械，以盡量減低建築機械所產生的空氣質素影響；
- 在隧道入口處設置爆破門，並配置空氣處理系統；
- 在爆破範圍30米以內的所有範圍均須在爆破之前以水弄濕；
- 當懸掛強風訊號或3號或更高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時，不得進行爆破；
- 避免使用獲豁免的非道路移動機械；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電動非道路移動機械；及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規劃施工車輛在公共道路上的行駛，以盡量減少對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影響。

5.2.2 在營運階段，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是車輛使用北都公路及相關支路所排放的廢氣。此外，隧道出入口及通風大樓的車輛廢氣亦會對空氣質素造成影響。可能的主要緩解措施包括：

- 在空氣污染源和空氣敏感受體之間提供緩衝區；

- 通風大樓及隧道出入口的位置及方向應遠離附近的空氣敏感受體；
- 北都公路的可替代道路走線／出入口，以便在空氣污染物源頭與空氣敏感受體之間提供足夠的緩衝區；
- 在環評階段進行空氣質素評估時，探討可能需要採取其他緩解措施（例如封閉露天道路及／或高架橋，並安裝污染控制技術）。

噪音

5.2.3 在施工階段，為盡量減低施工噪音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可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使用裝有減音器/消聲器的較靜音機械設備，或使用其他較寧靜的施工方法；
-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設置臨時／可移動的隔音屏障和半密封式隔音罩；
- 沿建築工地邊界安裝臨時隔音結構或屏障；
- 採用良好施工方法，例如在可行的情況下，將高噪音設備和活動的位置盡量遠離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適當維護建築機械，並限制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附近操作的設備和數量；
- 妥善規劃施工車輛的行駛路線；
- 將環保署《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所訂明的噪音管制規定納入施工合約，供承建商依照遵循和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施工噪音的影響；及
- 參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PN 1/24號》規劃及實施工程，特別規格需在建築合約中列明，以避免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造成不良的建築噪音影響。

5.2.4 視乎詳細勘查的結果，當局會考慮在營運階段採取下列措施，以盡量減少噪音對附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影響：

- 如有需要，會在北都公路的露天路段設置隔音屏障／半密封式隔音罩，並鋪設低噪音路面物料；
- 在鄰近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的隧道入口安裝吸音物料；及
- 對於擬建設施的固定噪音源，包括通風井、行政大樓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也應在環評研究中檢討和考慮適當的緩解措施（如適當的方向、減聲器、隔音百葉簾和隔音罩等）。

水質

5.2.5 在施工階段將採取下列緩解措施，以防止對附近水質敏感受體造成不良影響：

- 根據環保署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PN 2/24建築工地的排水渠》及《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採取良好施工方法；
- 實施建築合約的污染控制條款建議，以及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工程)的指引第5/2005號《保護天然溪流／河流免受建築工程的不良影響》；
- 施工期間的地面徑流應以隔泥器及隔油器妥善收集，以清除油污、潤滑油、油脂、泥沙、砂礫及碎屑，然後才排放至公共雨水排放系統，以確保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 應制定適當的地下水控制監測和緩解措施（例如，在隧道施工期間提前探測和

預灌水，以及在隧道形成後安裝防水襯層），以盡量減少因隧道施工可能導致的地下水下滲/湧出；

- 應採用適當的施工技術，以防止在施工期間釋放沉積物。應實施嚴格的工地沉積物控制和緩解措施，以防止懸浮固體升高；
- 施工前應進行分流，以防止水溢出到周圍區域；及
- 應盡量在旱季水流較少時進行分流。

5.2.6 在營運階段，工程項目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盡量減少對附近水質監測站的水質影響：

- 根據環保署發出的《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PN1/23須經環境保護署提出意見的排水計劃 -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 採用雨水排放系統，透過隔泥器和截油器收集路面徑流，以清除泥沙／砂粒和油污後再排放；及
- 採用污水收集系統收集北都公路所產生的廢水，並接駁至區內現有污水收集網絡。

生態

5.2.7 本工程項目的地面工程應盡量避免佔用認可的重要保育地點（例如濕地保育區、優先加強保育地點、林村郊野公園及「自然保育區」）或重要的動植物生境（例如濕地生境、鳥類棲息地及補償生境），並盡可能研究其他工程方案。若無法避免失去自然生境（例如林地生境及濕地生境），應盡可能考慮進行生境恢復工程，同時可能需要補償失去的生境，例如林地補償及／或濕地補償。認可的重要保育地點／重要生境與地面工程之間應提供緩衝區，以盡量減少對生態的潛在間接影響。為盡量減少破碎化生境及動物活動走廊，可能需要微調走線以盡量減少對鳥類飛行路徑的阻礙，同時可能需要建設野生動物走廊以方便動物活動。

5.2.8 視乎勘查結果，在施工階段將考慮以下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及彌補對生態的影響：

- 避免／盡量減少直接佔用具有重要保育價值地點及生態敏感生境；
- 避免／減少生境破碎化及對自然生境造成不必要的破壞／干擾；
- 將施工活動限制於特定區域或季節；
- 必要時採用替代設計或施工方法；
- 在現有受干擾土地的指定區域內仔細規劃設備的放置和堆放區；
- 補償不可避免的重要自然生境損失（如林地和濕地生境，如池塘和天然溪流）；
- 轉移／移植無可避免受影響的重要保育物種；
- 通過微調走線維持飛行走廊；
- 設置野生動物通道/地下通道維持動物移動通道；及
- 如第 5.2.1、5.2.3 及 5.2.5 節所述，旨在減少空氣、噪音和水污染影響的良好施工方法和緩解措施，以及旨在盡量減少隧道施工可能導致的地下水下降/滲透的措施，也將盡量減少對生態資源的潛在間接影響。

5.2.9 在營運階段，北都公路的設計應加入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第 5.2.4 及 5.2.6 節所述的交通噪音及水質控制措施，以及控制光線的方向／強度，避免／減少光線洩入敏感區域，以避免／減少對生態的影響。預期不會出現潛在的地下水下滲/湧出。

漁業

5.2.10 擬建北都公路及相關的隧道工程的地面工程，應盡量避免或減少佔用漁業資源（包括土地勘探及處理工程）。應小心設計隧道的施工方法，並建議適當的預防／緩解措施，以避免因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地面沉降排水而可能造成的影響。

5.2.11 應全面實施良好施工方式以控制建築工地的徑流，以盡量減少對工程附近魚塘的影響。建議審慎規劃工程並採用良好施工方式，以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漁業的潛在影響。

景觀及視覺

5.2.12 應全面檢討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施工和營運階段對景觀的影響和營運階段對視覺的影響。

5.2.13 在施工階段，將視乎勘查結果考慮下列緩解措施：

- 根據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4/2020號和工務技術通告5/2020號進行樹木保護；
- 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 5/2005 號實施良好施工方式，以保存和保護現有天然溪流；
- 尽量減少對林村郊野公園和附近的自然保育區的干擾；
- 尽量減少對錦田河和附近的水道的干擾；
- 豎設裝飾性圍板或與周圍相容的圍板；
- 施工活動及設施的管理；及
- 恢復暫時受干擾的景觀區。

5.2.14 在營運階段，將視乎勘查結果考慮下列緩解措施：

- 在適當的情況下，會種植樹木和灌木，以提供足夠的綠化、遮擋和緩解措施，並盡量減少工程對景觀的影響；
- 合理設計高架橋走線、支柱及入口的位置，以盡量減少對現有樹木及毗鄰的現有、計劃中及潛在發展的影響；
- 移植樹木及補償性種植，以補償失去的現有植被（包括樹木及灌木等）。如在林地和郊野公園中無法避免植被損失，將提供本土林地作為補償，以減輕影響並增強生物多樣性；
- 地面結構（如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將採用美觀的設計和適應性設計。在出入口附近種植緩衝植物，以降低其表面大小/規模，並在視覺上遮蔽和柔化構築物；
- 道路結構（如支路、高架橋、隧道出入口及斜坡相關結構）將採用美學設計。在設計道路構築物時，將考慮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道路走廊對景觀的影響。在進行初步設計時，會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工務技術通告36/2004 號的規定，向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提交與公共道路系統相關構築物的外觀設計；及
- 將透過適當的設計減輕噪音緩解措施（包括隔音屏障）對景觀的影響（如有），

包括使用透明面板、面板和支撐結構的適當顏色選擇，以及支撐結構的高質量和美觀設計。

文化遺產

- 5.2.15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包括文物建築影響評估和考古影響評估會在環評階段進行，以評估在施工和營運階段對文化遺產的潛在直接和間接影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避免對文化遺產資源造成影響。如無法避免，則會提出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對文化遺產的影響，並會在事先取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同意後實施。

廢物管理

- 5.2.16 廢物管理系統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若無法避免產生廢料，則會在挖掘及建築工程展開前制定物料／廢料管理計劃，概述可納入本工程以盡量減少廢料的方法，包括再用、循環再造、與其他工程配合處置、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廢料。
- 5.2.17 營運期間應聘請廢物收集商定期清理行政／通風大樓產生的一般垃圾和化學廢物（如有）。應鼓勵重複使用和清除回收物，並建議在行政大樓設置用於存放舊鋁罐、廢紙、塑膠和玻璃瓶的收集箱。廢物回收商須定期收集回收物。

土地污染

- 5.2.18 本工程項目將對工地進行現場評估，以確定受到潛在的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地區。在工地勘察工作開始前應制定《污染評估計劃》並交予環保署審批。在相關地區的施工開展之前，應按照已批核的《污染評估計劃》進行現場勘察和土地污染評估，並把現場調查的結果記錄於《污染評估報告》，交予環保署審批；而相關的整治工作應詳列於《補救行動計劃》予環保署審批；在完成整治工作後，亦應準備一份《整治報告》供環保署作出認可。在《整治報告》獲得批准之前，將不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發展。
- 5.2.19 如在本工程項目的項目及施工範圍中發現砷含量偏高，將參考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登記冊編號：AEIAR-261/2024）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登記冊編號：AEIAR-175/2013）的已獲批的環評報告，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砷評估及處理含砷量高的泥土。

生命危害

- 5.2.20 在環評研究期間將評估儲存、運輸及使用爆炸品的潛在危險，並會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礦務部保持緊密聯繫，及提出必要的安全預防措施和控制措施。

5.3 環境影響的嚴重性、分佈和持續的時間

- 5.3.1 視乎詳細的影響評估之結果，環評研究中將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確保本工程項目所帶來的影響降至可接受水平。對環境的影響（例如良好及不良影響、短期及長期影響、次要和引發影響、累計影響和跨界影響等）之嚴重程度、分佈和持續的時間，以及其他影響，將於環評研究中予以考慮並評估。

5.4 其他進一步影響

- 5.4.1 需與相關當局（特別是環境保護署及其他同期工程項目）密切協調。公眾諮詢將在獲得足夠資訊後安排。

6. 使用先前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

6.1.1 本工程項目先前並無已獲核准的環評報告。儘管如此，可參考以下過往獲批的環評報告，並在後續環評研究中引用：

登記冊編號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AEIAR-143/2009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AEIAR-175/2013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
AEIAR-205/2017	新界元朗米埔錦壘路以東丈量約份第104約內多個地段和鄰近政府土地的低層數和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
AEIAR-259/2024	北環綫
AEIAR-261/2024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AEIAR-262/2024	牛潭尾濾水廠擴展工程

附圖

北都公路 - 新田段初步走線平面

